



臺灣觀光學院

THE CULINARY INSTITUTE OF TAIWAN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

轉學生招生簡章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委員會 編印

校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電話：(03) 8650773、8653906 轉 116、117

傳真：(03) 8653910

網址：<http://www.cit.edu.tw>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0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040147068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28 日本校 107 學年度第 7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

目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招生學制、科系、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2
貳、報名資格.....	2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4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5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5
陸、榜單公告.....	5
柒、報到暨註冊.....	5

附錄

附錄一、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
附錄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12
附錄三、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3
附錄四、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14

附表

附表一、報名表.....	15
附表二、成績複查申請表.....	16
附表三、考試申訴表.....	17
附表四、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18
附表五、報名專用信封.....	19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重要日程表】

【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項次	項 目	日 期	說 明
1	簡章公告	108 年 03 月 29 日 (五) 起	由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免費下載
2	報名及資料 繳交	一、通訊報名 108 年 04 月 22 日 (一) 至 108 年 08 月 09 日 (五) 二、現場報名 108 年 04 月 22 日 (一) 至 108 年 08 月 13 日 (二)	一、通訊報名： 請以限時掛號郵寄，逾期恕不受理 (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資料請繳交至本校圖資大樓 招生委員會 (週六、日及國定假日無辦理收件 業務)。
3	成績公告	108 年 08 月 19 日 (一)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4	成績複查	108 年 08 月 20 日 (二) 至 108 年 08 月 26 日 (一)	詳見簡章中「肆、成績公告及複查」，逾期依 規定不予受理。
5	公告錄取名單	108 年 08 月 27 日 (二)	當天 17:00 前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公告查詢。
6	正取生 報到、註冊	108 年 08 月 28 日 (三) 至 108 年 09 月 04 日 (三)	一、通訊報到：09 月 02 日 (一) 前 (郵戳 為憑) 二、現場報到：09 月 04 日 (三) 17:00 前 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974 花蓮縣壽豐鄉 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報到、註 冊手續。
7	備取生 報到、註冊	108 年 09 月 05 日 (四) 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 開學日 前一日	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報到。

注意事項：

- 一、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公告為準。
- 二、招生洽詢專線：(03) 8650773。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壹、招生學制、科系、名額暨考試計分標準

部別/學制	科系/年級	名額	考試方式
日間部 四技	廚藝管理系 二年級	10 名	一、項目暨配分 (一) 學習成效：占 20%。 1. 歷年成績單。 2. 專業表現 (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二) 書審資料：占 80%。 1. 自傳 (含讀書計畫)。 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如：班級 (社團) 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二、同分參酌順序： (一) 書審資料；(二) 學習成效。
	廚藝管理系 三年級	10 名	
進修部 四技	觀光餐旅系 二年級	10 名	
	觀光餐旅系 三年級	10 名	
日間部 五專	觀光餐旅科 二年級	10 名	
	觀光餐旅科 三年級	10 名	
	觀光餐旅科 四年級	10 名	

貳、報名資格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二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0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報考學制/年級	報考資格
	<p>(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36學分者。</p> <p>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p>
日間部四技 進修部四技 (三年級)	<p>一、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p> <p>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p> <p>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100年07月13日修正施行後，至102年06月13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22歲年齡限制。</p> <p>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p> <p>五、符合年滿22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80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p> <p>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72學分者。</p> <p>七、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規定。</p>
日間部五專 (二年級)	<p>一、五專肄業，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二、高中職肄業，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三、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日間部五專 (三年級)	<p>一、五專肄業，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二、高中職肄業，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p>三、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二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日間部五專 (四年級)	<p>一、五專肄業，修業滿三年級下學期課程者。</p>

備註：

- 一、入學大學同等學歷(力)資格報名，請參閱附錄一。
- 二、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請參閱附錄二。

參、報名程序暨方式

序號	項目	說明
1	簡章公告	一、本簡章公告日期：108年03月29日（五）。 二、簡章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
2	報名日期	一、通訊報名： 108年04月22日（一）至108年08月09日（五） 二、現場報名： 108年04月22日（一）至108年08月13日（二）
3	報名方式	具有報考資格之考生可採： 一、通訊報名： 填妥報名表，並依報名所需各項表件依規定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平放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以『限時掛號』郵寄本校招生委員會收，每一封袋以裝一人報名表為限。【以郵戳為憑】 二、現場報名： 填寫報名表，並連同規定繳交資料至本校招生委員會，始為完成報名手續。
4	報名費	※免收報名費及其他費用
5	報名資料	一、報名表： 請以A4紙張列印本簡章中之報名表，依規定填寫與黏貼最近3個月內2吋脫帽半身照片、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歷（力）證明文件後，親筆簽名。 二、學習成效資料項目： （一）歷年成績單。 （二）專業表現（證照、獲獎、研習證明、專題報告等）。 三、書面審查資料項目： （一）自傳（含讀書計畫）。 （二）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如：班級（社團）幹部、服務紀錄、展演成果、獲師長或社會肯定者、獎學金等證明）。 四、報名資料袋封面（如附表五）撕下黏貼於A4尺寸信封正面，並填寫報名考生姓名、連絡電話及地址。 五、報名資料繳寄： 考生將上述一～四報名應繳交資料備妥： （一）通訊報名者，請於108年08月09日（五）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974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二）現場報名者，請於108年08月13日（二）前，送至本校招生委員會。
6	注意事項	一、考生應自行檢查各項資料（證件）是否備齊，否則概不受理。 二、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改變或退還相關影本資料。 三、所繳之資料（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本校拒絕受理，如錄取後始發現上述情事，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自行負責。

肆、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成績公告：108 年 08 月 19 日（一）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
- 二、成績複查：自成績公告後至 108 年 08 月 26 日（一）中午 12 點前，以傳真方式辦理（如附表二），送出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逾時不予受理（傳真專線 03-8653910，確認專線 03-8650773）。

伍、招生糾紛處理程序及方式

- 一、考生若對招生過程有所質疑，應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一）中午 12 點前，填妥申訴表（如附表三），並檢附相關資料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後，再以書面資料將審議結果函覆考生及相關單位。

陸、榜單公告：

- 一、放榜日期：108 年 08 月 27 日（二）下午 5 點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http://aca.cit.edu.tw>，考生錄取通知單於放榜日後，以專函暨電話通知報到相關注意事項，錄取名單以本校正式書面通知為準。
- 二、由招生委員會依招生名額及考生總成績，於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按成績之高低排定錄取優先順序；總成績未達本校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額內者為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到原預定錄取名額數為止。

柒、報到暨註冊

- 一、正取生需於規定時間完成報到暨註冊，逾時不到者視同放棄，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 二、現場報到日期為 108 年 08 月 28 日（三）至 09 月 04 日（三）下午 5 點止，於本校招生委員會（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辦理；通訊報到至 09 月 02 日（一）止，以郵戳為憑。
- 三、轉學生註冊流程：辦理學雜費減免、住宿申請..等入學相關事宜。
- 四、考試備取生由招生委員會依序通知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函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五、獲通知遞補之備取生需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到，備取生報到於 108 年 09 月 05 日（四）中午 12 點起至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前一日止。
- 六、考生錄取後，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各項證件，始准註冊入學。其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等情事，錄取後未註冊前發現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發現者，即開除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撤銷學籍，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

第 3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有關專科部轉學考報考資格

節錄自 93 年 05 月 18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0930062068 號令修正發布之「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

第七條 轉學生之轉學資格：

（一）五年制：

-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3）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二）二年制：

- （1）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 （2）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五年制、二年制不同學制之專科學校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第一項各款報考者依其原讀科（組）或所修學分得報考之科（組）別、得報考之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應具備之條件，由各校或聯招會自行規（認）定並明列於招生簡章中，必要時，亦得自行訂定性質相近科（組）對照表列入簡章供考生參考。

附錄三

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108.01.15 107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臺灣觀光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招生入學考試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有效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臺灣觀光學院招生申訴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參加本校辦理之單獨招生學生，認有不公並損及其個人權益者，雖當場循正常程序要求處理仍無法獲得補救，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

第三條 本校為審理考生申訴案件，應組成「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其組織、任期及運作之規範如下：

- 一、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成員由校長自全校教職同仁中遴聘之，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
- 二、申訴處理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申訴處理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半數始可作成決議。
- 四、申訴案之相關人員應列席會議說明事件經過。
- 五、申訴處理小組將評議結果於書面陳請校長核可後，函復申訴人。
- 六、小組成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七、如有必要，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得視情況增加委員人數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

第四條 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考生申訴應於該項招生入學考試情事發生之日起七日內，向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具名申訴書（以掛號信函，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招生委員會受理考生申訴案件後，應交由申訴處理小組審理。
- 二、小組收到考生申訴案件後，應於十日內召開委員會處理，負責評議。
- 三、申訴案件由申訴處理小組指派專人受理，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份單位。
- 四、必要時，申訴處理小組得將申訴案提請招生委員會審理，以作適當之處置。

第五條 考生提出之申訴書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與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必要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佐證資料。
- 四、申訴人簽章、註明申訴日期。

第六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觀光學院【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一、交通資訊

- ◎ 航空：於花蓮航空站轉搭計程車來校。
- ◎ 火車：搭乘火車至「壽豐火車站」下車，再轉搭計程車。
搭乘火車至「豐田火車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 ◎ 客運：搭乘火車至「花蓮火車站」下車，於出站後右邊搭乘花蓮客運往光復、瑞穗、玉里方向的班車於豐田站下車，步行至本校約十分鐘。

二、位置圖



導引路線：南下
(花蓮往台東方向)
台九線往南→經志學(東華大學)
壽豐車站→(豐田村)中興街路口
紅綠燈口右轉

導引路線：北上
(台東往花蓮方向)
台九線往北→經鳳林鎮→新光兆
豐農場→(豐田村)中興街路口
紅綠燈口左轉

附表一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報名表

身份證號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學制/ 科系/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廚藝管理系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四技廚藝管理系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四年級。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所拍二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原肄、畢業 學校	_____【大學、學院、高中職】_____系(科)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在校生 <input type="checkbox"/> 休/退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勾選一種)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緊急 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行動電話	
考生簽名	本人已詳細閱讀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簡章，並願意遵守簡章內所有規定。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報名所附各項表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絕無變造、偽造之情事，並同意「錄取後若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願意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絕無異議。此外，亦同意授權本校，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			
		考生簽章：_____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請剪適當大小浮貼)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應清晰可辨)		在校生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各年度註冊章應清晰可辨)		
學歷(力)證明文件影本(請浮貼)				
畢業生：畢業證書				
休(退)學生：休學證明書(修業證明書)影本				
其他：_____ (請自行填寫)				

◆下列應繳交資料請依序排放於報名表後：

- 一、學習成效資料(歷年成績單、專業表現)
- 二、書面審查資料(自傳、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附表二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身份證號碼：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複查成績項目 (考生請勾選)	複查前成績 (考生填寫)	複查後成績 (本會填寫)	處理結果 (本會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 回覆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一、考生對於成績有疑義時，請依本簡章「伍、成績公告及複查」辦理，填妥本「成績複查申請表」各項資料，俾憑辦理成績複查作業，正副表請勿截開。
- 二、本「成績複查申請表」請考生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一）中午 12 點前一律以傳真方式提出申請複查，傳真後務必以電話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確認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專線：(03) 8653910
確認專線：(03) 8650773。
- 三、申請複查各項成績以 1 次為限，並不得要求重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附表三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考試申訴表

* 申訴編號：_____

申請日期：__年__月__日

姓 名		身份證號碼	
報考學制/ 科系/年級	日間部四技廚藝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 址			
申訴內容之事實		處理結果（考生請勿填寫）	
申訴學生簽名：		經手人：	
說明： 一、申訴者應為報名學生本人，各欄位請以正楷填寫並親自簽名。 二、一律採書面方式辦理，請申訴考生將本申訴表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並於 3 天內以電話確認辦理（地址：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 268 號 招生委員會收，確認專線：03-8650773）。 三、本會接獲申訴案件後，將於 1 週內作出回覆。			

附表四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錄取學制/ 科系/年級	日間部四技廚藝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錄取學校留存聯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臺灣觀光學院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大學部暨五年制專科部轉學生招生
受理放棄錄取資格回函

錄取生姓名		身分證號碼	
錄取學制/ 科系/年級	日間部四技廚藝管理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進修部四技觀光餐旅系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日間部五專觀光餐旅科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聯絡電話		手機	

學生收執聯報名時繳交

本人謹向 貴校招生委員會申請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特此聲明。

錄取學校加蓋章戳處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正貼郵票

寄件人地址：
寄件人姓名：
寄件人電話：

臺灣觀光學院 招生委員會 收

(轉學生招生報名專用信封)

974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村中興街268號

寄出前請核對左列資料是否備齊：
 報名表(含照片、身分證影本)
 學習成效資料
 書面審查資料

